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高俐玲

電話：02-8978-6288

傳真：02-27018463

電子信箱：llkao@motcmpb.gov.tw

11641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受文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3191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作業須知(含附件)」公告1份，請於所屬網頁、刊物公告，並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鑒核。

正本：交通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中華海員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全聯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航務中心、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 長 祁 文 中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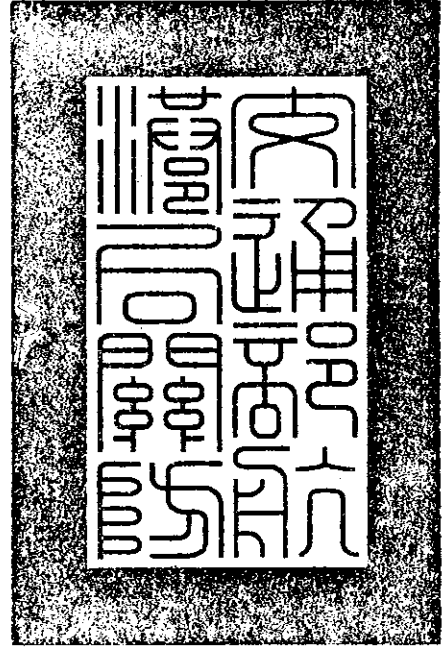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319106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作業須知（含附件）」。

依據：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作業須知，詳如附件。

裝

訂

線

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作業須知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第185號公約(ILO C185 船員身分證件公約)規定，製作新版船員服務手冊，為辦理手冊換發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免費換發方式：
 - (一)船員持效期內舊版船員服務手冊及照片(須符合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換發舊版船員服務手冊存留效期之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 (二)船員持效期內舊版船員服務手冊、照片(須符合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及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須符合第六點第四項規定)，換發十年效期之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 三、換發對象：
 - (一)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在船舶服務之船員(含國籍船舶所僱用外國籍船員)皆須持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 (二)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船員上船工作、參加船員相關訓練、核換補發船員相關證照、辦理船員任卸職簽證等如須檢附船員服務手冊，皆須持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 四、換發原則：
 - (三)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考量船舶作業及航行需求，以國際線船舶「整船換發」為優先；其次為國內線船舶「整船換發」。
 - (四)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全部我國籍船員及我國船



船所僱用外國籍船員，依照申請順序辦理換發。

五、收費方式：

- (一)免收費用：船員持效期內之舊版船員服務手冊更換新版船員服務手冊，得免繳交規費。
- (二)繳交新臺幣五百元規費(依據「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規定)：
 - 1.新申請船員服務手冊者。
 - 2.舊版船員服務手冊逾有效期限申請換發者。
 - 3.舊版船員服務手冊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

六、檢附文件：

- (一)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舊版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基本資料)影本一份/領取新版船員服務手冊時，須繳驗舊版船員服務手冊於截角後發還。
- (三)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吋二張(規格須與申請書照片欄規格相符)。
- (四)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時效未滿二年(未滿十八歲者一年)之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未檢附船員體格證明書者，依舊版船員服務手冊存留效期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船員臨櫃申辦經核對電腦資料齊備無須檢附)。
- (六)未成年人，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七)非本人臨櫃申請或取件者須檢附委託書，雇用人代辦者得由雇用人具領簽收後轉交。
- (八)郵寄取件者，請附掛號郵資及信封。
- (九)外國籍船員所需檢附證件請依外國籍申請書「附件

附件一

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四點五公分且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一張黏貼於此。 二、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 三、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英文	(應與護照一致)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國 籍				
出生地		身 高	cm	
		體 重	kg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原船員服務手冊核發日期及編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件及規費	1. 申請書一份。 2. 舊版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基本資料)影本一份/領取新版船員服務手冊時，須繳驗舊版船員服務手冊正本於截角後發還。 3. 護照影本一份(未申請護照者免附)。 4. 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吋二張(規格須與申請書照片欄相符)。 5.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時效未滿二年(未滿十八歲者一年)之船員體格(健康)證明書；未持船員體格(健康)證明書者，依舊版船員服務手冊存留效期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臨櫃申辦經核對船員電腦資料齊備無須檢附)。 7. 未成年人，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8. 非本人臨櫃取件者須檢附委託書，由雇用人代領者請附證明及領據。 9. 郵寄取件者，請附掛號郵資及信封。 10. 規費(依「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作業須知」規定等辦理。)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				
電 話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承 辦 人		審 核 主 管	
-------------	--	------------------	--



外國籍船員換發新版外國籍船員服務手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Apply for Renewal Seafarer's Service Book Year Month Day

姓名 Name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四點五公分且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一張黏貼於此。 二、照片中人像自額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頭部或頭髮不得碰到相片邊框。 三、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框眼鏡拍照）。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出生日期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Englis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身高 Height	Cm /		
體重 Weight	kg		
適任證書 Seafarer's Certificate	職級 Capacity		
	字號 Certificate No.		
	有效日期 Expiry Date		
專業訓練證書 Training Certificate	字號 Certificate No		
	有效日期 Expiry Date		
附件及規費 Document & Fee	<p>1.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及船員手冊影本) Copy of the Passport & Seafarer's Service Book. 2.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須符合護照規格) Two recent photos, front view of face without hat (size 2 inches). 3. 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正 Fee:NT\$500. (If submitting the old valid Seafarer's Service Book, the Seafarer does not need to pay the fee.) 4. 由雇用人代辦者請附證明及領據。</p>		
申請人或雇用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住址 Address 電話 Tel.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承辦人		審核主管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2	版次	1
文件名稱	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一、流程：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櫃臺人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櫃臺人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 審核主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承辦人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承辦人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 承辦人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承辦人員</p> <p>各航務中心(含各分處辦公室)/檔案人員</p>	<p>一、收件</p> <p>應備文件：</p> <p>(一) 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申請書」一份。(詳附件3-本國籍、附件4-外國籍)</p> <p>(二) 舊版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基本資料)影本一份/領取新版船員服務手冊時，須繳驗舊版船員服務手冊正本於截角作廢發還。護照相片頁影本一份(未申請護照者免附)</p> <p>(三) 最近1年內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吋2張(規格須與申請書照片欄相符)。</p> <p>(四)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時效未滿2年(未滿18歲者1年)之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未持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者，僅依舊版船員服務手冊存留效期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p> <p>(五)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船員臨櫃申辦經核對電腦資料齊備無須檢附)</p> <p>(六) 未成年人，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七) 非本人臨櫃取件者須檢附委託書，由雇用人代辦者請附證明及領據。</p> <p>(八) 郵寄取件者，請附掛號郵資及信封。</p> <p>(九) 外國籍船員所需檢附證件請依外國籍申請書「附件及規費」欄。</p> <p>二、審查</p> <p>(一) 審查應備文件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有無缺漏。</p> <p>(二) 如檢附合格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則換發效期 10 年的新版船員手冊。</p> <p>(三) 如未檢附船員體格(健康)證明書，則換發舊服務手冊存留效期之新版船員手冊。</p> <p>三、核准</p> <p>(一) 於申請表「承辦人」層核及「審核主管」核章。</p> <p>(二) 登錄 MTNet 系統中，辦理船員基本資料維護、手冊(含膠膜)庫存控管填報及手冊製發填寫等作業。</p> <p>四、基本資料維護</p> <p>(一) 船員基本資料、學經歷資料、照片資料等建置及維護。</p> <p>(二) 船員服務手冊管理:手冊補換作業、手冊的加簽作業。</p> <p>五、手冊庫存控管</p> <p>(一) 登入 MTNet 系統-船員服務手冊電子化換發系統-手冊(膠膜)管理-辦理空白手冊(膠膜)領取、庫存移撥。</p>



交通部航港局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2	版次	1
文件名稱	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流 程

作業內容

六、手冊製發管理

- (一)新版船員服務手冊流水號設定，空白膠膜點選給號，手冊基本資料頁膠膜列印及護頁。
- (二)空白新版船員服務手冊(膠膜)領取後，製作過程中損毀則點選註銷。
- (三)新版船員服務手冊簽證登錄、學經歷登錄、適任證書登錄、服務經歷登錄、地址及加簽登錄。

七、發證

- (一)通知船員領取新版船員服務手冊。
- (二)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時，將舊船員服務手冊截角發還。
- (三)請當事人確認證件資料是否正確。

八、歸檔

- (一)各航務中心統一存放申請書、舊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基本資料)影本、註銷新版手冊及註銷膠

注意事項：

1. 104年2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以「整船核發」為優先，以避免同艘船舶我國籍持新舊船員手冊之情形(我國船舶所聘用之外國籍船員亦同)，尤其國際航線船舶更應避免；其次為國內線船舶。
2. 104年4月1日起，全部我國籍船員及我國船舶所僱用外國籍船員，依照申請順序辦理核發。
3. 舊船員服務手冊部分：
 - (1)如效期已超過，則視為重新申請，則需依「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繳交規費。
 - (2)如手冊已遺失或毀損，則視為補發，則需依「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繳交規費。
4. 「在船工作船員」由僱用人代辦者請檢附證明及領據；如持臨時手冊，須加附畢(結)業證書。
5. 外國籍船員申請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時，所須檢送之證件詳外國籍申請書。
6. 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申請書」(本國籍及外國籍)格式業設定於MTNet系統中，如船員親洽各航務中心辦理，櫃檯人員得協助填寫後，列印紙本請其確認無誤後簽章方式辦理。
7. 船員申辦所需檢附證件，如相關資料業載於MTNet系統中可免附者，則無需要求民眾提供，以簡政便民為原則。

船員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作業 受理單位

一、北部航務中心：2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電話：02-8978-3623

1. 北部航務中心臺北航港科：24941新北市八里區電話，電話：02-8978-2560
2. 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27042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電話：03-9699-074
3. 北部航務中心馬祖辦公室，209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40號1樓電話：
08-3623-757

二、中部航務中心：435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電話：04-2369-0647

1. 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89346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5號3樓，
電話：08-2398-011

三、南部航務中心：803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4 號，電話：07-2620-534

1. 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70268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電話：06-3000-275
2. 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布袋辦公室：62549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334-61號，
電話：05-2949-811
3. 南部航務中心馬公航港科：88041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36-1號，電話：
06-9248-101~6

四、東部航務中心：970 花蓮市港口路 15 號，電話：03-8230-172

1. 東部航務中心臺東辦公室：95044臺東市大同路128號2樓，電話：08-9219-519



